



109 年 1 月廉政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1** 廉政新訊－台糖投資百億蓋循環豬場，與檢調廉透共同成立廉政平臺(P.1)
- 2**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涉強索回扣洩標案，桃機前工程處長遭起訴(P.2)
- 3** 專案法紀宣導－臺中監獄管理員李○○涉犯圖利罪，經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P.3)
- 4** 反貪宣導－清潔隊飯碗很搶手？新北清潔隊隊長 7 年涉收賄 305 萬重判 9 年(P.4)
- 5** 假訊息防制宣導－拒絕假訊息介入選舉，主動辨識由你我做起 (P.5)
- 6** 機關安全防護宣導－「反滲透法草案」合憲合法、妥善可行、明確嚴謹(P.6)
- 7** 消費者保護宣導－「契約到期通知」置之不理？小心魔鬼藏在細節裡(P.7)

Sunlight is said to be the best of disinfectants

「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Louis Brandeis

廉政新訊

台糖投資百億蓋循環豬場，與檢調廉透共同成立廉政平臺

台糖公司今(17)日舉辦「農業循環豬場改建計畫廉政平臺成立暨啟動」典禮，由台糖公司董事長陳昭義主持，在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

長林錦村、廉政署南調組組長黃元冠、經濟部政風處處長楊石金及臺灣透明組織協會理事蕭宏金等人見證下正式啟動。此平臺由台



糖、公部門及國際性非政府組織等單位跨域合作，共同監督工程品質、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平臺秉持公開、透明原則，將改建案相關資訊如工程計畫、標案開決標、履約、查核及工程進度等內容，適時揭露於公司官網廉政平臺專區，也透過跨域合作模式，監督工程品質及提供解決方案，讓豬場改建工程能如期、如質完工。

台糖指出，改建後的豬場為密閉式負壓水簾畜舍，沼渣、沼液經處理後轉化為有機肥回歸農田，畜舍屋頂建置太陽能板，更導入沼氣發電系統等綠能設施，讓豬場從鄰避設施轉型為友善的、有貢獻度的芳鄰，達到「零污染」、「零廢棄」及「零事故」之經營目標。未來台糖將持續帶領養豬產業蛻變轉型，為養豬業樹立標竿典範，引領國內養豬產業邁向永續循環之新願景。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涉強索回扣洩標案，桃機前工程處長遭起訴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機公司）前工程處長林文楨，被控負責機場第二航廈擴建、第三航站區基礎工程等案件時，向廠商索取回扣或洩漏標案機密，圖利特定廠商，不法所得二五四萬六五〇〇元。桃園地檢署昨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等罪嫌，將林文楨等十五人起訴，請求法官對林文楨從重量刑。

檢方指出，二〇一七到二〇一八年間，林文楨負責第三航站區土方及基礎工程，以及二〇一八到二〇一九年桃園國際機場道面維護工程、新二機棚廠前機坪新建工程、桃園國際機場 G4 加油站新建工程時，涉嫌透過洩漏標



案機密等方式，協助廠商得標，除接受廠商招待，攜家帶眷赴琉球旅遊，甚至有業者備妥一三〇萬元，放在保險箱內等著交給林，被檢調及時查扣。

檢方認定林文楨長期收回扣，或要求、期約、收受施工廠商賄賂，雖繳回部分犯罪所得一三五萬元，但否認犯行，依此起訴，而外傳林文楨為了養「小三」，需錢孔急鋌而走險，檢方對此並無證實。

專案法紀宣導

臺中監獄管理員李○○涉犯圖利罪
經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李○○係矯正署臺中監獄管理員，負責管理外役監受刑人監外戒護勤務，其明知監獄行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4 款、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

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等規定，受刑人禁用酒精飲料，矯正機關管理人員不得為收容人傳遞違禁品，竟基於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取他人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犯意，於 107 年 4 月 11 日、4 月 25 日帶領 10 名外役監受刑人至彰化少年輔育院從事外役監工作時，訂購 850 元之啤酒 2 箱、200 元之檳榔 8 包，並在彰化少年輔育院內與受刑人一同食用，使渠等受刑人獲得食用啤酒及檳榔總計 1848 元之不法利益。

案經李○○向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自首，調查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偵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李○○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反貪案例宣導

清潔隊飯碗很搶手？新北清潔隊隊長 7 年涉收賄 305 萬重判 9 年

新北市板橋清潔隊前隊長鍾茂松，被控賣官，涉收取 10 萬至 50 萬元不等賄款，讓人走後門順利進清潔隊，成為臨時人員或升任為正式員工，觸犯 10 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高等法院今重判鍾茂松 9 年徒刑，還可上訴。

檢方起訴指出，鍾茂松於江惠貞擔任板橋市長期間，具有清潔隊員臨時人員及升任為正式員工的人事管理審核權，前清潔隊組長曾文堅為使自己或親友能進入清潔隊，領取穩定月薪，先以 5 萬元向鍾男行賄，安排李姓女婿進入清潔隊當臨時人員，2006 年間再行賄 30 萬元，女婿變成養護組技工；2007 年間，曾文堅更安排兒子的丁姓女友，進入清潔隊當臨時人員，同年，他還替鄰居高男行賄 50 萬元，並從中收取 10 萬元「疏通費」，高順利成為隊員。

新北地院審理時，鍾茂松否認收賄等不法，主張遴選清潔隊臨時人員或正式人員會開內部遴選會議，參加人員除他之外還有分隊長、業務承辦人員，之後還會簽呈給首長及相關單位做報告，從來沒有跟首長建議應遴選那些人，但新北地院不採信，認定鍾涉 10 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判他 10 年半徒刑，全案上訴後，高院仍認定鍾涉 10 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共收賄 305 萬元，並改判 9 年徒刑。



假訊息防制宣導

拒絕假訊息介入選舉，主動辨識
由你我做起

大選將近，選舉假訊息頻傳，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針對在網路及社群軟體(FB、Line、ig、推特...)

上流傳之訊息務必保持警覺，注意文章來源是否可靠，對可疑訊息主動查證，不製造、不轉傳、不相信假訊息，一起守護台灣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的公正。



資料來源：法務部

機關安全防護宣導

「反滲透法草案」合憲合法、妥善可行、明確嚴謹

一、反滲透法的規範對象是臺商跟臺灣人民，在目前兩岸交流密切的狀態下，會變成不小心踩到地雷，人人自危？

「反滲透法草案」是針對滲透干預的不法行為，而不是針對特定身分或對象，一般正常的兩岸交流並不會觸法。臺商、臺幹、臺師、臺生正常的經商、工作、生活、就學，以及參與政治活動、發表政治言論的權利都不會受到影響。而且「反滲透法草案」的規範內容具體明確，構成要件相當嚴謹，行為人必須有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委託、資助的「滲透作為」，加上從事「不法行為」，才會成為處罰對象，行為人主觀上對於滲透來源、滲透作為或不法行為，不具備認知或沒有使其發生的意思，就不會受到處罰，更不會因為往來中國大陸或與「滲透來源」有所接觸就構成犯罪，個案上由司法機關做嚴謹的認定與判斷。

二、反滲透法草案為疊床架屋？

現行政治獻金法、公民投票法、遊說法及選罷法等法律，對於境外透過「白手套」、「中間人」迂迴規避法律規定的情形並無規範，行為態樣與罰則的規範也有所不足，形成法制上的漏洞。「反滲透法草案」針對 5 種被滲透所從事之不法行為(違法捐贈政治獻金、助選、遊說、破壞集會遊行及社會秩序、傳播假訊息干擾選舉)，補充現行法律適用對象、行為態樣及罰則的規範不足。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

消費者保護宣導

「契約到期通知」置之不理？
小心魔鬼藏在細節裡

許多民眾趁著各種促銷專案，搶辦了行動通訊上網吃到飽服務，但有些消費者不清楚，契約到期後的月租費也許不再是優惠價 499 元，可能回復成「原價」1,299 元；又或者已經不是「吃到飽」，



等收到帳單才發現爆表。對此，電信業者表示，契約到期前他們都一定會通知消費者。但行政院消保處仍接到消費者反映，某業者的通知方式，竟是發一封簡訊：「本門號的專案綁約期限將於某年某月某日到期(當日起即無綁約限制)，相關資訊請洽門市或客服」。試問有多少人能想到，不找門市或客服洽詢竟對權益大有影響？

行為經濟學的推力理論被政府機關和企業廣泛應用，把期待客戶勾選的選項設為「預設選項」是最常見的推力，然而少數商家利用人的急迫、輕率、無經驗或怕麻煩心理，提供看似更方便或更優惠的預設選項，引導消費者自然而然做出錯誤選擇，例如限時免費軟體，一鍵就可下載試用，但在試用期結束前卻很難找到停止訂閱的途徑或管道。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消費者，對於太好康、太方便的立即優惠，更須提高警覺，事前多做功課，是避免日後懊悔的不二法門。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